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 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 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 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
1. 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

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 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立即與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 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 茲授權國立中正大學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國立中正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國立中正大學「鏡頭下的中正-新生篇」

# 攝影比賽簡章攝影比賽參賽作品「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

本人參與本攝影比賽之作品及其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於著作完成時全部讓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使用，並承諾對本校及其授權利用著作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一、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，且未獲得任何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。作品如涉及著作權或肖像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國立中正大學依法擁有前開作品自由運用之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改作、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播、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散布、發行各類型 態媒體宣傳及其他營利及非營利行為)，不須另行通知及提供任何報酬，亦不受時間、地點、次數或使用方式之限制。

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暨本同意書之內容，如有違反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座(或獎狀)；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國立中正大學受有損害時，本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

作品名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